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0: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1.04 元 / 份调整为 11.023 元 / 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和董事胡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近亲属，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75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00.00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和董事胡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近亲属，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00.00 万份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行权价格：11.023 元 / 份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00.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文件。

2、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公告》。

3、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6 月 2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75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0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023 元 / 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00.00 万份，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36,909.29 万股的 0.27%

3、预留授予人数：75 人

4、行权价格：11.023 元 / 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 / 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批次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5 人）		100.00	100.00%	0.27%
合计		100.00	100.00%	0.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3 和 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含本数）；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含本数）。

注：①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但剔除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③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1）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含本数），则公司层面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 100%。

2）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90%（含本数）、但低于 100%，则公司层面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 50%。

3）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9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员工采用年度 PBC 绩效管理方法进行目标考核，激励对象当年 PBC 考核目标为个人达标目标。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至少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90%（含本数）），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公司层面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B 级及以上，系数为 100%；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C，系数为 50%；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D，系数为 0%。

激励对象根据个人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行权的权益数量，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 2022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369,092,878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359,645 股后的股份数量 363,733,233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7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83,464.96 元（含税）。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规定，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如下：P＝P0－V=11.04－0.017=11.023 元 / 份。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下述任一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1.023 元 / 份。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10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11.81 元 / 股

（二）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12.6910%、15.021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0.13%（取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均值）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00.00	141.41	20.90	87.52	32.9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该日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及预留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丽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1.04 元 / 份调整为 11.023 元 / 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设定亦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同意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文件。

2、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公告》。

3、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6 月 2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 2022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369,092,878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359,645 股后的股份数量 363,733,233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7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83,464.96 元（含税）。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规定，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如下：P＝P0－V=11.04－0.017=11.023 元 / 份。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1.04 元 / 份调整为 11.023 元 / 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根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调整，且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3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 34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方案的制定，且未获知本激励计划方案的具体内容，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895,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3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代理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788,777	99.8921	106,684	0.10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788,777	99.8921	106,684	0.107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788,777	99.8921	106,684	0.107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7,714,917	98.6360	106,684	1.364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714,917	98.6360	106,684	1.364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714,917	98.6360	106,684	1.364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关议案 1-3 为关联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振标律师、潘远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110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元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95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 号）文同意，公司 95,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 “利元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26”。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利元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利元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利元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8.94 元 / 股，现转股价格已调整为 124.62 元 / 股。

“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18.94 元 / 股，2023 年 1 月 6 日，因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 304,362 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 218.94 元 / 股调整为 218.5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2 月 7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6 月 2 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74.8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利元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74.87 元 / 股调整为 124.6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利元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元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16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4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传真：0752-2819163

电子信箱：ir@liyuanheng.com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6087673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恒润”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 31.46%，公司已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 58,493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 58,493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 31.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回购及转换前	A 类股份	吉英存	8,526,316	6	51,157,896	31.46%
	B 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11,473,684	1	111,473,684	68.54%
	合计		120,000,000	–	162,631,580	100.00%
回购及转换后	A 类股份	吉英存	8,467,823	6	50,806,938	31.46%
	B 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10,708,947	1	110,708,947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823,230	0	0	0.00%
	合计		120,000,000	–	161,515,885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2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500	12,500	2023/10/19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1 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744,575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7,075	-12,500	744,5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627,033	0	163,627,033
股份合计	164,384,108	-12,500	164,371,608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的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